

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申請表

姓 名		停車證編號 (發證單位填寫)	
員工代號 (請務必填寫)		車牌號碼	
單位 職稱 (請務必勾選)	兼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駕照號碼	
電話號碼 (手機可)		廠牌/顏色	
電子郵件 (繳費單寄發請務必正楷填寫，勿潦草)			
居住地址			
※是否有辦理過 109 學年度停車證？(請務必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是否欲申請隔夜停車？(請務必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申請停放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B、職 C 類停車區 (開放空間每學年收費 <u>參仟陸佰元</u> ，隔夜加收 <u>貳仟肆佰元</u> ；B 類限教師申請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 C 類停車區 (開放空間每學年收費 <u>柒仟貳佰元</u> ，隔夜加收 <u>參仟陸佰元</u>)		
審核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申請人車輛〔請附駕照、行照、服務證(聘書)或退休證驗畢發還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直系血親一等親或配偶之車輛〔請附申請人駕照、服務證(聘書)、申請人身分證及配偶或直系血親一等親行照驗畢發還〕		
備 註	<p>一、 停車收費及標準係依據 110 年 5 月 5 日第 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「汽車管理辦法」，與 110 年 4 月 14 日 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汽車停車收費標準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 每位教職員工僅限申請一張停車證，在校違反停車相關規定取消當年度停車資格，所繳之停管費用不予以退費，並依校規懲處。</p> <p>三、 兼任教師及臨時約用人員申請停車證，請務必填寫單位職稱欄以利辦理。</p> <p>四、 本校「汽車管理辦法」及「汽車停車收費標準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意人簽名：_____</p>		

※ 欄內由駐衛警察隊審核，核定後繳費單將以電子郵件寄送，請務必於期限內繳費，待確認繳費後將由出納組通知領取停車證。

※ 核發 教師證 職員證 本校退休教職員證 兼任教師證